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欣旺达及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度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0 万元。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云度新能源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60.21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王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云度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云度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预计2021年总	截至披露日已
------	-----	--------	--------	----------	--------

类别			方式	额(单位: 万元)	发生金额(单位: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度新能源	电池包和售后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160.21 ^{注1}

注 1: 欣旺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通过珠海宇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云度新能源, 云度新能源成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云度新能源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60.21 万元。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 云度新能源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 新能源汽车租赁;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汽车及零部件试制和试验服务; 提供出行解决方案服务; 二手车交易及中介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荔涵大道 72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俊钦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云度新能源系欣旺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参股的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63,426
总负债	140,550

净资产	22,876
营业收入	31,352
利润总额	-23,734
净利润	-19,99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交易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内部审核情况

2021年4月27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欣旺达《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欣旺达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邹小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